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658-1401SZTCE301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项目服务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采购人.....	13
3. 采购代理机构.....	13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13
5. 合格的服务.....	13
6. 投标费用.....	13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的语言.....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格式.....	15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3. 评标委员会.....	19
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7. 评标.....	21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
29. 中标结果公告.....	24
授予合同.....	24
30. 中标通知书.....	24
31. 签订合同.....	24
32. 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数量的权力.....	25
33. 中标服务费.....	25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3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4
一、自查表.....	35
二、投标函.....	38
三、资格声明函.....	3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1
四、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五、企业规模.....	43
六、投标一览表.....	44
七、投标分项价格表.....	45
八、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46
九、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47
第三部分 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48
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58-1401SZTCE301

二、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01	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类或工业废水类）临时资质或以上级别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已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备案，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公示：

公示时间：北京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六层 602 单元）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 60 元人民币）。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授权报名委托书及报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六层 602 单元。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六层 602 单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小姐 0757-83939009

办理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李小姐 0757-83939023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0757-83939014

传真：0757-83939018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六层 602 单元

(即惠景书城西侧桃花园停车楼 6 楼)

邮编：528000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勒流分局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7-26367284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现状概况

（一）村居概况

1、地理位置

勒流街道位于顺德区中部，属北江支流流域，南水村地处勒流街道东部，北部紧邻伦教街道和大良街道。

2、村居规模

南水村的面积约 2.46km²，总人口约 3000 人，其中户籍人口约 2497 人，暂住人口约 500 人。

（二）自然环境

1、地形地貌

勒流街道位处于珠江三角洲腹地，属典型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镇域内地形平坦，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面标高普遍只有 1.5~3.5 米（黄海高程，以下同）。

龙眼村位于勒流街道东部，地面标高普遍只有 2.5~4.0 米（黄海高程，以下同）。

2、气象

所属区域勒流街道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温暖而湿润。全年夏长冬短，一般 4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为夏季，元月初至 2 月上旬为冬季；日照充足，年均日照时数 1855.6 小时；常年温暖湿润，具有夏凉冬暖的气候特征，年均气温 21.9℃，极端最高气温 37.7℃，极端最低气温 1.1℃，年均相对湿度 81%，3~6 月较潮湿，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48.9mm，4~9 月为雨季，平均降雨量 1366.6mm，占全年降雨量的 83%；10~3 月为旱季，占全年降雨量的 17%。由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对农作物生长极为有利。全年盛行风向为东北风或偏南风，冬季平均风速相差不大。影响本区的台风多集中在 7~9 月。

3、水文

工程范围内雨量充沛，地表径流量与降水时空分布一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00mm。浅表地下水属冲积层，空隙潜水；深层地下水属红层盆地，碎屑隙层间水，储量未明。村居外围主干河涌受潮汐影响。

（三）污水处理站规模和现状

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800 吨/天，站内排水管道最大管径 DN400

本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接触生物氧化生化池+化学除磷，在污水进生化池前采用中和调节池、水解池等预处理措施，生物处理采用 ANO 生物接触氧化法，并辅以化学除磷；污泥须安全规范储存，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内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表 6 内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执行；尾水采用漂白粉消毒，同时在站点设置离子除臭装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说明

1、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以每年的运营服务费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6213.12元/年（五年合计1981065.6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应包括污水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服务，运营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费，污水管网的维护费、清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分期付款：

（1）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每满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度运营费用总金额的50%。

（2）第5年下半年的运营费用，在运营期满经采购人确认管网、系统设备完好，系统运作正常，外观绿化完好，中标人做好系统交接工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中标人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并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五、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

1、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出水水质须按《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标准严格执行。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毫克/升（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4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3	悬浮物（SS）	2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5	总氮（以N计）	20
6	氨氮（以N计）	8（15）
7	总磷（以P计）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30
9	PH	6~9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中标人的操作规范，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3、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维护、日常监测、用药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站点的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应结合不同工艺的特性，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做好运营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设备台账，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填写《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内容包括系统各种设备、设施的检查及各系统功能的链接等。确保系统各个模块都能正常运行，并对设备进行卫生清理，通过定期检查、定期保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中标人须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做好每日的进、出水的水量、水质等记录，确保采购人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定期总结运行管理经验，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对运维技术检查。

(3) 根据进水水质及时调节系统各种运行参数。

6、在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迅速组织人员检修，在 24 小时内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制定修复方案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3 天内完成修复。超期完成修复的按 3000 元/天扣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7、污水管网巡查及清淤

(1) 每月派专人对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及时了解污水管网的状况，并将相关巡查记录登记归档备查。

(2) 接到通知（或检查发现）污水管网漏水、损坏，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应及时安排抢修员进行抢修，并将完成情况登记归档备查。抢修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导向牌等安全标志，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灯火照明及警示红灯，以保证施工安全。抢修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整齐干净，作好噪音的防护，物体摆放规范，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建筑垃圾，完工后应冲洗干净路面。

(3) 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污水管网、井盖等抢修工作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制定修复方案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3 天内完成修复。超期完成修复的按 3000 元/天扣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4) 沙井破损或缺失、管网渗漏等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管网塌陷等较严重的问题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友好协商处理。

(5) 每季度对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一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因混入工业废水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9、中标人不得擅自闲置或人为损坏污水处理设施，并应做好设施围蔽、标识等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因设施损坏、被盗或运行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中标人须做好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含地表、水塘等）内的除臭、防蚊等措施。

12、污泥须安全规范储存，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内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表 6 内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执行，否则按污泥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遇到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立即派人处理，因中标人应急不及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所造成的环保事故、经济损失及一切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14、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监测：

（1）内部检测：中标人每星期进行一次内检，每月提交一次出水、恶臭、噪音等的监测报告给采购人。

（2）监督性检测：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季度对出水水质取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和中标人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水质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中标人工作的依据。

（3）每个运营年度内，出现检测结果不达标的，第一次不达标扣罚 10000 元，第二次不达标扣罚 30000 元。出现 3 次水质不达标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该运营年度的运营费用，并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吊销中标人诚信备案，亦有权解除合同。

15、采购人将在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控，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16、污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3）二级标准相应标准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17、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应保持污水处理系统及厂房的绿化外观及周边环境卫生，高度重视群众投诉问题，若发生恶臭、蚊虫滋生、噪音等群众投诉，中标人必须立即采取相关的措施落实整改，并将每次投诉做好记录归档。整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超期无落实整改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一个运营年度内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吊销中标人诚信备案，亦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它要求及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要求，了解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排污口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系统运营期满前两个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接管系统的运营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做好系统交接工作准备（包括设备台账、运维记录等），以确保接管人员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运作、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 and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采购人

2.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

采购人联系人：卢先生

采购人电话：0757-26367284

3.采购代理机构

3.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六层 602 单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庞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3939014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83939018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3“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简称乙方。

5.合格的服务

5.1“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答疑）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回函文件传真回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939018、83202716）。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回函文件传真回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939018、83202716）。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企业规模；
- (6) 投标一览表；
- (7) 投标分项价格表；
- (8) 服务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1）时需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19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 ①银行转账
 - ②银行汇款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 2014 年 8 月 6 日 17 时 30 分之前到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新城支行

帐号：44001664201053004213

-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 24.2 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6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5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评标

2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7.1.1 定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7.1.2 评标办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评议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65 分)	1	对项目的调查分析和理解程度（项目概述、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 优：10-8 分；良：7-4 分；可：3-0.5 分	10
	2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优：15-10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良：9-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3-0.5 分	15
	3	污水管网巡查及清淤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优：10-8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良：7-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3-0.5 分	10
	4	污泥处理处置的合理性、合法性方案 优：6-4 分；良：3-2 分；可：1-0.5 分	6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 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优：8-6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良：5-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2-0.5 分	8
	6	本项目的旧运营单位交接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优：8-6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良：5-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2-0.5 分	8

	7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比较 人员安排充足合理，服务响应快，可操作性强；优：8-6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可操作性较强；良：5-3分 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可：2-0.5分	8
商务部分 (15分)	8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 优：3分；良：2分；可：1分	3
	9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荣誉 2011年以来，投标人连续3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10	2011年以来，投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内完成运营或正在运营的农村分散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关键页和由第三方机构(政府采购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②所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并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9
价格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20

① 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② 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载明的评审结果，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人员、场地、履约能力等。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复核要求，并须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的原件以及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原件等）。

29.2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是采购人的权力。在评标委员会的推荐范围内，采购人将依据复核情况确定中标人。只有通过采购人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复核过程中出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按评标的排名顺序依次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进行复核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重新组织招标。

29.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因倾向性意见导致不公正结果、采购方案存有严重缺陷和隐患等情况时，采购人可组织有关部门会审或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以最终审结决定内容为准，投标人均须予以服从。

29.4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http:// www. gdgpo. gov. 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顺德区勒流街道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658-1401SZTCE301

甲 方： （甲方/用户单位）

乙 方： （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0658-1401SZTCE30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金额包括污水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服务，运营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费，污水管网的维护费、清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具体起止日期（2014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分期付款：

（1）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每满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度运营费用总金额的 50%。

（2）第 5 年下半年的运营费用，在运营期满经甲方确认管网、系统设备完好，系统运作正常，外观绿化完好，乙方做好系统交接工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并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五、污水处理站规模和现状

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800 吨/天，站内排水管道最大管径 DN400

本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接触生物氧化生化池+化学除磷，在污水进生化池前采用中和调节池、水解池等预处理措施，生物处理采用 ANO 生物接触氧化法，并辅以化学除磷；污泥须安全规范储存，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内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表 6 内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执行；尾水采用漂白粉消毒，同时在站点设置离子除臭装置。

六、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

1、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出水水质须按《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标准严格执行。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毫克/升（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4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3	悬浮物（SS）	2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5	总氮（以 N 计）	20
6	氨氮（以 N 计）	8（15）
7	总磷（以 P 计）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30
9	PH	6~9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乙方的操作规范，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3、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维护、日常监测、用药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站点的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乙方应结合不同工艺的特性，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做好运营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设备台账，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填写《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内容包括系统各种设备、设施的检查及各系统功能的链接等。确保系统各个模块都能正常运行，并对设备进行卫生清理，通过定期检查、定期保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做好每日的进、出水的水量、水质等记录，确保甲方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定期总结运行管理经验，且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甲方对运维技术检查。

（3）根据进水水质及时调节系统各种运行参数。

6、在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组织人员检修，在 24 小时内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制定

修复方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 3 天内完成修复。超期完成修复的按 3000 元/天扣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7、污水管网巡查及清淤

(1) 每月派专人对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及时了解污水管网的状况，并将相关巡查记录登记归档备查。

(2) 接到通知（或检查发现）污水管网漏水、损坏，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应及时安排抢修员进行抢修，并将完成情况登记归档备查。抢修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导向牌等安全标志，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灯火照明及警示红灯，以保证施工安全。抢修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整齐干净，作好噪音的防护，物体摆放规范，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建筑垃圾，完工后应冲洗干净路面。

(3)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污水管网、井盖等抢修工作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制定修复方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 3 天内完成修复。超期完成修复的按 3000 元/天扣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4) 沙井破损或缺失、管网渗漏等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管网塌陷等较严重的问题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处理。

(5) 每季度对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一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8、因混入工业废水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乙方应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不得擅自闲置或人为损坏污水处理设施，并应做好设施围蔽、标识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因设施损坏、被盗或运行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乙方须做好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含地表、水塘等）内的除臭、防蚊等措施。

12、污泥须安全规范储存，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内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表 6 内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执行，否则按污泥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遇到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立即派人处理，因乙方应急不及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所造成的环保事故、经济损失及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4、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监测：

(1) 内部检测：乙方每星期进行一次内检，每月提交一次出水、恶臭、噪音等的监测报告给甲方。

(2) 监督性检测：甲方要求乙方每季度对出水水质取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检测机构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水质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乙方工

作的依据。

(3) 每个运营年度内, 出现检测结果不达标的, 第一次不达标扣罚 10000 元, 第二次不达标扣罚 30000 元。出现 3 次水质不达标的, 甲方将不支付该运营年度的运营费用, 并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吊销乙方诚信备案, 亦有权解除合同。

15、甲方将在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控, 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6、污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3) 二级标准相应标准值;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17、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持污水处理系统及厂房的绿化外观及周边环境卫生, 高度重视群众投诉问题, 若发生恶臭、蚊虫滋生、噪音等群众投诉,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相关的措施落实整改, 并将每次投诉做好记录归档。整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若超期无落实整改的, 每次扣罚 10000 元, 一个运营年度内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吊销乙方诚信备案, 亦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要求

系统运营期满前两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须为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接管系统的运营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做好系统交接工作准备(包括设备台账、运维记录等), 以确保接管人员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运作、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另须送一份合同至勒流街道财政局备案。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6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四点“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本保证金交纳凭证另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议指标	权重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自查表；
- （2）投标函；
- （3）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4）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5）企业规模；
- （6）投标一览表；
- （7）投标分项价格表；
- （8）服务要求响应表；
- （9）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 （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四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相关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声明（格式自拟，内容要求附后）；
- （5） 其它能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相关资料请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须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类或工业废水类）临时资质或以上级别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须已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备案，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的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注：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一经查实与实际不符，招标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严肃处理，投标人须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

1.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业绩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规模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提供 2012、2013 年经法定审计单位或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
勒流街道南水村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程 运营管理服务	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年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以每年的运营服务费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6213.12元/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七、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月）	合计（元/月）
1	基本人工费用	含运营主管、操作员、维修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用餐、通讯、交通等费用。（注：系统运行时间为 365d/a，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m ³ /d，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m ³ /d）	____人	____元/人	
2	劳保费用	包括胶手套、布手套、劳保服、劳保鞋、工作帽、眼罩、防毒面罩、水鞋、橡胶水裤等日常劳保工具	1 项	____元/项	
3	办公耗材费用	纸、笔、油墨等	1 项	____元/项	
4	监测分析费用（内检，包括化学分析及药品费用）	每周一次对 pH、CODCr、DO、SS 项目检测；每月一次 NH ₃ -N、BOD ₅ 项目检测。取样点包括：调节池、出水口	1 项	____元/项	
5	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泵、搅拌机、压滤机、风机等设备每月常规保养，备品备件	1 宗	____元/宗	
		一般消耗品（工具、管道管件、阀门、油漆等）	1 宗	____元/宗	
6	药剂费用	除磷剂	1 宗	____元/宗	
		消毒药剂	1 宗	____元/宗	
7	能源消耗费	包水费、电费	1 宗	____元/宗	
8	污泥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吨	____元/吨	
9	绿化保养	每月绿化定期保养	1 宗	____元/宗	
10	管网清淤	每季度一次	1 宗	____元/宗	
11	财务费用		1 项	____元/项	
12	每月运营服务费合计：每月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13	每年运营服务费总计：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
- 2、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 3、总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8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如有）：		
9		
10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调查分析和理解程度（项目概述、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
 - 2)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
 - 3) 污水管网巡查及清淤方案
 - 4) 污泥处理处置的合理性、合法性方案
 -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6) 新旧运营单位交接方案
 - 7) 人员安排、服务机构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
 -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4、 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所持证件名称要求提供复印件。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一四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4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